

开封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汴环攻坚办〔2019〕399号

关于2019年9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结果的通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：

按照《开封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排名暨奖惩暂行办法》，现将2019年9月份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结果通报如下：

一、各县、区排名情况

（一）各县区水质排名情况

地表水环境质量前3名，由好到差依次为：示范区、通许县、尉氏县。

地表水环境质量后3名，由好到差依次为：兰考县、禹王台区、顺河区。

（二）各县区水质变化情况

与 2019 年 8 月环比，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幅度前 3 名，由高到低依次为：禹王台区、示范区、鼓楼区。

与 2019 年 8 月环比，地表水环境质量恶化，恶化幅度由后 3 名，由高到低依次为：兰考县、通许县、顺河区。

二、各河流水质断面超标情况

2019 年 9 月份，顺河区化肥河皮屯桥断面水质超标，超标因子: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。

三、预警及通报

按照《开封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排名暨奖惩暂行办法》，对本月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在后 3 名兰考县人民政府给予警示；对连续三个月排名后 3 名且水质没有改善且 8 月、9 月水质河流断面水质连续超标的顺河区人民政府进行约谈，具体约谈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

开封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 年 11 月 4 日

开封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4 日印发
